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0〕45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平安校园”建设，提高师生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反馈的意见，决定继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 （一）2020级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新进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 （三）其他年级学生和不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时间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活动。

二、教育学习安排

- （一）学习形式：自主学习；
- （二）学习途径：登陆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学习（<http://libsec.sdau.edu.cn/PC>）；

(三) 学习内容: 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使用安全、机械工程安全知识、土木工程安全知识、仪器设备(特种)使用安全、生物安全等六大类安全知识。

三、考试安排

(一) 组织工作: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 指定一人为联络员, 负责相关事宜, 落实通知到需要进行安全教育考试的师生。各学院将专管员姓名、办公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于 11 月 18 日前发送至 jwc_an@sda.edu.cn, 并加入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QQ 群: 725243352。

(二) 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2021 年 1 月 10 日。

(三) 考试形式: 登陆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进行网络在线考试。答题时间为 60 分钟, 试题 100 道, 满分 100 分, 合格分数 90 分(含)。

四、注意事项

(一) 实验室安全教育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重要环节,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 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对于考试不合格的学员, 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考试, 直到通过为止。在规定时间内未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的实验活动, 未合格的本科生不能选修所有实验课。

(三) 教师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后第一节实验课的内容务必以安全教育为主题。

附件：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范围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 学工处 研究生处 人事处 保卫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拟稿人：刘 超

核稿人：康 跃

签发人：接玉玲
